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訓練教材

第二單元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 (含危害通識計畫製作)

【課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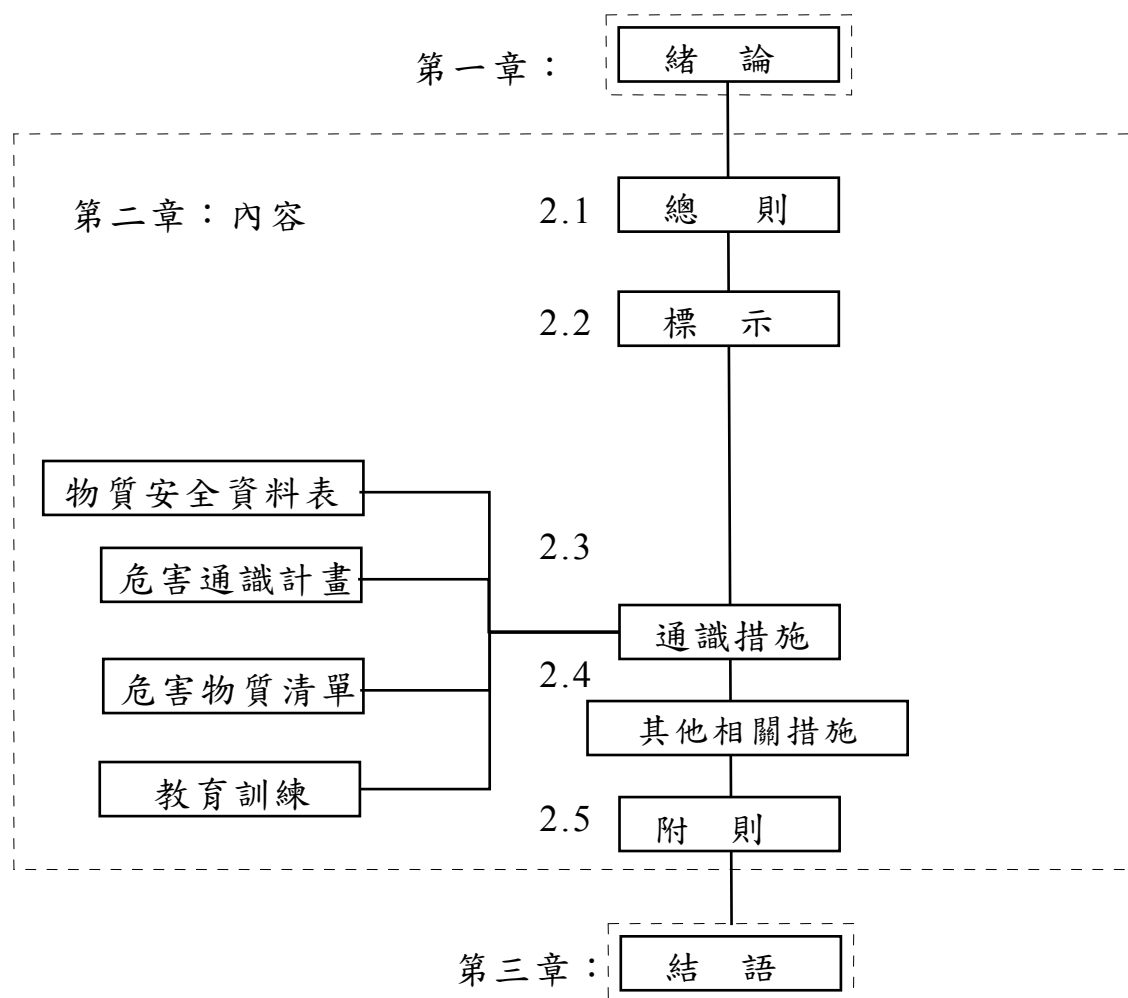
學員對新修正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通識規則)有充份認識，因而能瞭解雇主及員工對於「危害通識規則」所必須履行之義務和責任。

【學習目標】

學員將能

1. 解釋「危害通識規則」如何立法實施。
2. 識別適用及不適用「危害通識規則」之物質。
3. 解釋產品危害成分之法定意義。
4. 確知「危害通識規則」中雇主之責任。
5. 說明有關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及勞工教育訓練之法規規定。
6. 解釋「危害通識規則」如何處理商業機密。
7. 說明危害通識計畫之製作方法及提供實務範例。

課程圖表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5
第二章 法規內容介紹	7
2.1 總則	7
2.1.1 用辭定義	7
2.1.2 適用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7
2.1.3 不適用本規則之物品	8
2.2 標示	8
2.2.1 應標示之事項	8
2.2.2 標示之格式	10
2.2.3 混合物標示	10
2.2.4 以其他方式標示者	11
2.2.5 免標示者	11
2.3 通識措施	12
2.3.1 物質安全資料表	12
2.3.2 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物質清單	21
2.3.3 勞工教育訓練	23
2.4 其他相關措施	23
2.4.1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提供	23
2.4.2 國家安全及商業機密	23
2.4.3 運輸與工作場所標示轉換人員訓練	24
2.5 附則	24
2.6 罰則	24
第三章 結 語	25

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	26
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二 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39
附錄 危害通識計畫製作方法及範例	53

第一章 緒論

職業災害預防的首要工作為“認識危害的存在”。為了使雇主及勞工能得到正確的工作場所危害物質資訊，俾採取預防對策，美國、加拿大、歐洲聯盟均訂有“危害通識”有關法規。我國亦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護勞工操作化學物品之安全，並在第七條規定：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據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民國96年10月19日新修訂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通識規則）以利事業單位遵循。

危害通識規則，共分四部份：

- 總則
- 標示
- 通識措施
- 附則

總則說明危害通識規則之法源依據，界定適用及不適用物質之種類及名稱，並對規則中使用的幾個重要名詞加以定義。

標示提供簡明易讀的危害資訊，它貼在危害物質的容器上，告訴勞工容器內是什麼東西，有沒有爆炸性、毒性或腐蝕性等等。標示的內容應以勞工能懂的話來提供資料，告訴勞工應採取的危害預防措施，並提醒他們參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通識措施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通識計畫書及危害物質清單等措施。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詳細的危害警告及預防、控制資料，除非法令已豁免的情況下（例如製成品等），事業單位不宜使用沒有標示和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危害物質。

推動危害通識制度其他措施，為雇主應製作危害通識計畫及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便管理危害物質，及應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

為使危害物質之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給下游使用者，及對涉及國家安全及商業機密之情況，也訂定相關措施，以確保使用者可獲得化學品之危害性及安全操作、處置及緊急應變等必要資訊。

附則規定危害通識規則相關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

基於國際潮流及滿足國內需求之必要性，建構與國際一致之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系統，推動「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簡稱GHS)」，以建置符合國際潮流之化學品管理體系。此次新修訂之危害通識規則，也將GHS有關危害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相關分類與定義納入，並列於新修訂之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二至附表五。

第二章 法規內容介紹

2.1 總 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規則供事業單位遵照執行。（第一條）

2.1.1 用辭定義（第三條）

- 製成品：係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份決定於該物品之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該物品狀況下不會釋出危害物質。例如，熱水瓶內膽雖塗有危害物質汞(水銀)，但是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出，因此視為製成品，可豁免標示。
- 容 器：係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物質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 製造商：係指製造危害物質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
- 供應商：係指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

2.1.2 適用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簡稱危害物質)：(第二條)

- 本規則附表一所列舉者。
- 除附表一以外，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1.3 不適用本規則之物品(第四條)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菸草或菸草製品。
- 食品、飲料、藥物、化妝品。
- 製成品。
-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滅火器。
-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2 標 示

2.2.1 應標示之事項(第五條)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危害圖式
- 內容

— 名稱：可以是化學品的俗名或學名。物質安全資料表與標示所用的名稱必須相同。

— 警示語：加註警語，例如 過氧化丁酮註明「危險」，八氯萘則註明「警告」。

- 危害成分：如為混合物者，係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 危害警告訊息：指出受侵害後可能引起的不良後果，即對圖式代表的危害補充說明，例如“吞食有毒”。
- 危害防範措施：指出避免危害發生的防範措施，例如“置於陰涼處，緊蓋容器”用來預防易燃物質的可能引起之危害。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上述標示事項所用文字，係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可輔以外文。此外，可註明“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以提示勞工應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訊以瞭解其他重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若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可免貼危害圖式，但須註明名稱、危害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內容。而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可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2.2.2 標示之格式(第五條及附表三)

名稱：

危害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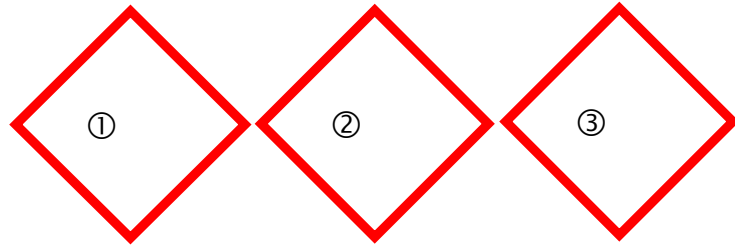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

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二之規定。
-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第八條)

2.2.3 混合物標示(第五及第六條)

容器裝有含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此種危害性之判定，如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

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至於混合物之危害成分，係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具有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2.2.4 以其他方式標示者

- 農藥、環境用藥等危害物質之標示，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於交通運輸時，已依運輸相關法規設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附表二標示。但於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作業時，仍應依本規則辦理。(第十一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一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之一者，得於明顯之處，設置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但屬於管系者，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
 - 一、裝同一種危害物質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
 - 二、導管或配管系統。
 - 三、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析出塔、混合器、沈澱分離器、熱交換器、計量槽、儲槽等化學設備。
 - 四、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等設備。
 - 五、輸送裝置。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容器如設置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其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經常變更，但有物質安全資料表者，得免標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事項。

2.2.5 免標示者 (第九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者。
 -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2.3 通識措施

2.3.1 物質安全資料表

2.3.1.1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意義

物質安全資料表可補充標示內容危害警告或防範不足之處。標示提供有關危害物品的簡單資料，而物質安全資料表則包括危害物質之安全處理、緊急應變、清除污染和控制危害等各種資料。

2.3.1.2 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之資訊 (第十二條)

雇主對危害物質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應依附表五之規定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如附表四所示。

附表四 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geq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geq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geq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geq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geq 1.0\%$
致癌物質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geq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geq 1.0\%$

物質安全資料表根據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五之規定，必須備有下述十六項資訊。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物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形狀、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

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參考格式如下(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五)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形狀、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物質安全資料表上所提供的資訊，可作為勞工、運輸司機、消費者及消防人員、救護人員、緊急應變協調人員以及其他負責規劃化學品安全管理及緊急事故之控制和應變程序等相關工作人員參考；而所有的勞工都有權利了解所接觸之化學物品的危害資訊，以保護他們自己的健康和 safety。

2.3.1.3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存放位置(第十七條)

應將危害物質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危害物質相關作業人員應能隨時獲得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相關資訊。

2.3.1.4 混合物的物質安全資料表(第十三條)

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前條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如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

前項物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2.3.1.5 共通性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十四條)

混合物屬同一種類之物品，其濃度不同而主要成分、用途及危害相同時，得使用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但應註明不同產品名稱。

2.3.1.6 有效期限(第十五條)

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2.3.2 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物質清單

- 為推行危害物質之通識制度，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 雇主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提供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其格式參照附表六。
- 雇主應結合事業單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實際狀況，推動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危害通識規則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商或

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單日期：_____

2.3.3 勞工教育訓練(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時，除了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增加 3 小時之危害通識訓練課程。

2.4 其他相關措施

2.4.1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提供(第十八條)

製造商或供應商販售或供應危害物質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與事業單位時，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2.4.2 國家安全及商業機密

- 雇主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必要，而保留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應檢附下列書面文件，經由勞動檢查機構轉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
 - 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證明文件。
 - 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資料所採取之對策。
 - 三、該資料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第十九條)
-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醫師為執行業務需要時，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供應商名稱，事業單位不得拒絕。(第二十條)

2.4.3 運輸與工作場所標示轉換人員訓練（第十六條）

-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物質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由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 前項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

2.5 附則

-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
- 勞委會已於2007年12月19日公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自2008年12月31日起施行。
- 本規則第二條所指定危害物質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三條）
- 在2007年12月21日公告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所列舉之危害物質，自2008年12月31日起為第一階段適用該規則之物質。

2.6 罰則

· 雇主如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與「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通識計畫與危害物質清單等必要事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如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結語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辦理製作。其主要意義是基於廣大勞工、運輸司機、緊急應變人員及一般消費者，有權知道所使用之化學物品的危險性，尤其重要的是藉著物質危害資訊的正確傳遞，提高使用者安全操作的意願，達到降低風險的目標。

本規則有三個主要的危害資訊轉達工具，分別為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勞工教育訓練，並運用危害通識計畫的施行及危害物質清單的製作，以確保工廠做好物質安全管理制度，並落實物質危害資訊的正確傳遞及使用。

附表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壹、危險物：

一、爆炸性物質中之下列物質：

- (一) 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
- (二) 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基化合物。
- (三) 過醋酸、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有機過氧化物。

二、著火性物質中之下列物質：

- (一) 硫化磷、赤磷、賽璐珞類等有易被外來火源所引燃迅速燃燒之易燃固體。
- (二) 黃磷、二亞硫磺酸鈉、鋁粉末、鎂粉末及其他金屬粉末等有自行生熱或自行燃燒之自燃物質。
- (三) 金屬鉀、金屬鋰、金屬鈉、碳化鈣、磷化鈣及其他之物質，具有與水接觸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禁水性物質。

三、氧化性物質中之下列物質：

- (一) 氯酸鉀、氯酸鈉及其他之氯酸鹽類。
- (二) 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
- (三) 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及其他之無機過氧化物。
- (四) 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及其他之硝酸鹽類。
- (五) 亞氯酸鈉及其他之固體亞氯酸鹽類。
- (六) 次氯酸鈣及其他之固體次氯酸鹽類。

四、易燃液體中之下列物質：

- (一) 乙醚、汽油、乙醛、環氧丙烷、二硫化碳及其他之閃火點未滿攝氏零下三十度之物質。
- (二) 正己烷、環氧乙烷、丙酮、苯、丁酮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零度之物質。
- (三) 乙醇、甲醇、二甲苯、乙酸戊酯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零度以上未滿攝氏三十度之物質。
- (四) 煤油、輕油、松節油、異戊醇、醋酸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六十五度之物質。

五、可燃性氣體中之下列物質：

- (一) 氫。
- (二) 乙炔、乙烯。
- (三) 甲烷、乙烷、丙烷、丁烷。
- (四) 其他於一大氣壓下、攝氏十五度時，具有可燃性之氣體。

六、爆炸性物品：

- (一) 火藥：爆發比較緩慢以燃燒作用為主並無顯著爆炸破壞作用之物品，包括：

1. 黑色火藥及其他硝酸鹽類之有煙火藥。
 2. 硝化纖維之單基無煙火藥。
 3. 硝化纖維與硝化甘油之雙基無煙火藥。
- (二) 炸藥：爆發非常迅速隨即發生強烈爆炸破壞作用之物品，包括：
1. 雷汞及疊氮化鉛、史蒂芬酸鉛、重氮基酚等之起爆藥。
 2. 硝化甘油及硝酸酯類。
 3. 硝酸鹽之炸藥。
 4. 過氧酸鹽類及氯酸鹽類之混合炸藥。
 5. 三硝基酚、三硝基甲苯等硝基化合物之炸藥。
 6. 液氧爆藥及其他液體爆藥。
- (三) 爆劑：以硝酸銨等氧化劑為主成分，須置於封閉裝置內以雷管可引爆之混合物，包括：
1. 硝油爆劑類。
 2. 漿狀爆劑類。
- (四) 引炸物：導火燃燒或爆炸用之物品，包括：
1. 雷管類。
 2. 導火索。
 3. 導爆索。
- (五) 其他具有爆炸性之化工原料：指原料本身可直接爆炸或經引爆而爆炸者，包括：
1. 疊氮化鉛。
 2. 雷汞。
 3. 硝化澱粉。
 4. 硝甲銨基三硝基苯等。

貳、有害物：

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中之下列物質：

- (一)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 (二)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 (三) 四氯化碳 Tetrachloromethane
- (四)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 (五)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 (六)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 (七)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 (八) 丙酮 Acetone
- (九) 異戊醇 Isoamyl alcohol
- (十) 異丁醇 Isobutyl alcohol
- (十一)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 (十二) 乙醚 Ethyl ether
- (十三) 乙二醇乙醚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 (十四) 乙二醇乙醚醋酸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 (十五)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十六) 乙二醇甲醚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十七)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 (十八) 二甲苯(含鄰-, 間-, 對-異構物) Xylenes (o-, m-, p-, isomers)
- (十九) 甲酚 Cresol
- (二十) 氯苯 Chlorobenzene
- (二一) 乙酸戊酯 Amyl acetate
- (二二) 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 (二三) 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acetate
- (二四) 乙酸異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 (二五)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二六) 乙酸丙酯 Propyl acetate
- (二七)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 (二八) 乙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 (二九) 苯乙烯 Styrene
- (三十)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 (三一)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 (三二) 環己醇 Cyclohexanol
- (三三)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 (三四) 1-丁醇 1-Butyl alcohol
- (三五) 2-丁醇 2-Butyl alcohol
- (三六) 甲苯 Toluene
- (三七)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 (三八) 甲醇 Methyl alcohol
- (三九)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 (四十) 甲基環己醇 Methylcyclohexanol
- (四一) 甲基環己酮 Methylcyclohexanone
- (四二) 甲丁酮 Methyl butyl ketone
- (四三)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 (四四)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 (四五)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 (四六)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 (四七) 四氫呋喃 Tetrahydrofuran
- (四八) 正己烷 n-Hexane
- (四九) 汽油 Gasoline
- (五十) 煤焦油精 Coal tar naphtha
- (五一)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 (五二) 石油精 Petroleum naphtha
- (五三) 輕油精 Petroleum benzine
- (五四) 松節油 Turpentine
- (五五) 礦油精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中之下列物質：

- (一)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 (二) 含苯膠糊 (含苯重量佔該膠糊之溶劑 (含稀釋劑) 超過百分之五者)
- (三)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 (四)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 (五)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 (六) β -萘胺及其鹽類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 (七) 二氯甲基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 (八)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 (九) α -萘胺及其鹽類 α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 (十)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 (十一)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 (十二) 鈹及其化合物 (鈹合金時, 含有鈹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 (十三) 三氯甲苯 Benzotrichloride
- (十四)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 (十五)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 (十六)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 (十七)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Dimethylaminoazobenzene
- (十八)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3,3-Dichloro-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 (十九)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 (二十) 氯甲基甲基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 (二一) β -丙內酯 β -Propiolactone
- (二二) 苯 Benzene
- (二三)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 (二四)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 (二五) 氯 Chlorine
- (二六)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 (二七)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 (二八) 2,4-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 2,4-diisocyanate
- (二九) 4,4-異氰酸二苯甲烷 Methylene bisphenyl isocyanate
- (三十)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 (三一)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 (三二) 對-硝基氯苯 p-Nitrochlorobenzene
- (三三)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 (三四)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 (三五)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 (三六)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 (三七) 奧黃 Auramine

- (三八) 苯胺紅 Magenta
- (三九) 石綿 Asbestos
- (四十) 鉻酸及鉻酸鹽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 (四一) 煤焦油 Coal tar
- (四二)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 (四三) 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and its salts
- (四四) 烷基汞化物 (烷基以甲基或乙基為限) Alkyl mercury compounds
- (四五)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 (四六)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 (四七) 五氧化二釩 Vanadium pentaoxide
- (四八)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 (四九)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 (五十)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 (五一) 硝化乙二醇 Nitroglycol
- (五二)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s
- (五三) 錳及其化合物 (氫氧化錳除外)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Manganese hydroxide)
- (五四) 氨 Ammonia
- (五五)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 (五六) 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 (五七) 硝酸 Nitric acid
- (五八)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 (五九) 酚 Phenol
- (六十) 光氣 Phosgene
- (六一) 甲醛 Formaldehyde
- (六二) 硫酸 Sulfuric acid

三、其他指定之化學物質：

- (一) 乙醛 Acetaldehyde
- (二) 醋酸 Acetic acid
- (三) 乙酸酐 Acetic anhydride
- (四) 乙腈 Acetonitrile
- (五) 四溴化乙炔 (1,1,2,2-四溴乙烷) Acetylene tetrabromide
- (六) 丙烯醛 Acrolein
- (七) 丙烯酸 Acrylic acid
- (八)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 (九) 氯丙烯 Allyl chloride
- (十)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Allyl glycidyl ether (AGE)
- (十一) 2-胺吡啶 2-Aminopyridine

- (十二) 乙酸第二戊酯 sec-Amyl acetate
- (十三) 苯胺 Aniline
- (十四) 鄰-, 對-甲氧苯胺 o-, p- Anisidine
- (十五) 銻及其他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 (十六) 安妥 (α -萘硫脲) ANTU (α -Naphthylthio-urea)
- (十七) 砷化氫 Arsine
- (十八) 谷速松 Azinphos-Methyl
- (十九) 鋇及其可溶性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soluble compounds
- (二十)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 (二一) 聯吡啶 Bipyridine
- (二二) 溴 Bromine
- (二三) 五氟化溴 Bromine pentafluoride
- (二四) 三溴甲烷 Bromoform
- (二五) 三溴化硼 Boron tribromide
- (二六)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 (二七) 丁二烯 Butadiene
- (二八) 丁烷 Butane
- (二九) 1-丁硫醇 1-Butanethiol
- (三十) 乙酸第二丁酯 sec-Butyl acetate
- (三一) 乙酸第三丁酯 Tert-Butyl acetate
- (三二) 第三丁醇 Tert-Butyl alcohol
- (三三) 丁胺 Butylamine
- (三四) 乳酸正丁酯 n-Butyl lactate
- (三五) 鄰-第二丁酚 o-sec-Butyl-phenol
- (三六) 對-第三丁基甲苯 p-tert-Butyltoluene
- (三七) 氰胺化鈣 Calcium cyanamide
- (三八) 氧化鈣 Calcium oxide
- (三九) 合成樟腦 Camphor (Synthetic)
- (四十) 加保利 Carbaryl
- (四一) 加保扶 Carbofuran
- (四二)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 (四三) 氫氧化銫 Cesium hydroxide
- (四四)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 (四五)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 (四六) 氯丹 Chlordane
- (四七) 一氯乙醛 Chloroacetaldehyde
- (四八) α -氯苯乙酮 α -Chloroacetophenone
- (四九) 氯乙醯氯 Chloroacetyl chloride
- (五十) 溴氯甲烷 Chlorobromomethane
- (五一) 2-氯-1,3-丁二烯 2-Chloro-1,3-butadiene
- (五二) 氯二氟甲烷 Chlorodifluoromethane
- (五三) 環氧氯丙烷 1-Chloro-2,3-epoxypropane

- (五四) 氯乙烷 Chloroethane
- (五五) 2-氯乙醇 2-Chloroethanol
- (五六) 氯五氟乙烷 Chloropentafluoroethane
- (五七) 氯化苦 (三氯硝甲烷)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 (五八) 鄰-氯甲苯 o-Chlorotoluene
- (五九) 巴豆醛 Crotonaldehyde
- (六十) 異丙苯 Cumene
- (六一) 氰化物 Cyanides
- (六二) 環己烷 Cyclohexane
- (六三) 環己胺 Cyclohexylamine
- (六四) 環戊烷 Cyclopentane
- (六五) 2,4-地 (2,4-二氯苯氧乙酸) 2,4-D (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 (六六) 十硼烷 Decaborane
- (六七) 二丙酮醇 Diacetone alcohol
- (六八) 大利松 Diazinon
- (六九) 二硼烷 Diborane
- (七十) 二氯二氟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 (七一)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 (七二) 二氯氟甲烷 Dichloromonofluoromethane
- (七三) 1,1-二氯-1-硝基乙烷 1,1-Dichloro-1-nitroethane
- (七四)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 (七五)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 (七六) 2,2-二氯丙酸 2,2-Dichloropropionic acid
- (七七) 四氟二氯乙烷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 (七八) 雙特松 Dicrotophos
- (七九) 二環戊二烯 Dicyclopentadiene
- (八十) 二乙胺 Diethylamine
- (八一) 2-二乙胺基乙醇 2-Diethyl-aminoethanol
- (八二) 二次乙基三胺 Diethylene triamine
- (八三) 二乙酮 Diethyl ketone
- (八四) 二溴二氟甲烷 Difluorodibromomethane
- (八五) 二異丁酮 Diisobutyl ketone
- (八六) 二異丙胺 Diisopropylamine
- (八七) 二甲胺 Dimethylamine
- (八八) N,N-二甲基苯胺 N,N-Dimethylaniline
- (八九) 二氯松 Dimethyldichlorovinyl phosphate
- (九十) 二硝基苯 Dinitrobenzene
- (九一) 二硝基-鄰-甲酚 Dinitro-o-cresol
- (九二) 二硝基乙二醇 Dinitroethyleneglycol
- (九三) 二硝基甲苯 Dinitrotoluene
- (九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o-Dioctyl phthalate

- (九五) 大克松 Dioxathion
- (九六) 二丙酮 Dipropyl ketone
- (九七) 二硫松 Disulfoton
- (九八) 二乙烯苯 Divinybenzene (DVB)
- (九九) 安殺番 Endosulfan
- (一〇〇) 1,2-環氧丙烷 1,2-Epoxypropane
- (一〇一) 乙醇胺 Ethanolamine
- (一〇二) 愛殺松 Ethion
- (一〇三)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 (一〇四) 乙胺 Ethylamine
- (一〇五) 乙戊酮 Ethyl amyl ketone
- (一〇六) 溴乙烷 Ethyl bromide
- (一〇七) 乙丁酮 Ethyl butyl ketone
- (一〇八) 乙二胺 Ethylenediamine
- (一〇九) 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 (一一〇)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 (一一一)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 (一一二)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 (一一三) 甲酸乙酯 Ethyl formate
- (一一四)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 (一一五) 甲酸 Formic acid
- (一一六) 氟化物 Fluorides
- (一一七) 氟 Fluorine
- (一一八) 氟三氯甲烷 Fluorotri-chloromethane
- (一一九) 呋喃甲醛 Furfural
- (一二〇) 2-呋喃甲醇 Furfuryl alcohol
- (一二一) 四氫化鍺 Germanium tetrahydride
- (一二二) 鈹 Hafnium
- (一二三) 飛佈達 Heptachlor
- (一二四) 正庚烷 n-Heptane
- (一二五)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 (一二六) 六氯環戊二烯 Hexachlorocyclopentadiene
- (一二七) 六氟丙酮 Hexafluoro acetone
- (一二八) 乙酸第二己酯 sec-Hexyl acetate
- (一二九) 溴化氫 Hydrogen bromide
- (一三〇) 聯胺 Hydrazine
- (一三一)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 (一三二) 硒化氫 Hydrogen selenide
- (一三三) 苯二酚 Hydroquinone
- (一三四) 碘 Iodine
- (一三五) 五羰鐵 Iron pentacarbonyl
- (一三六) 異丙胺 Isopropylamine

- (一三七) 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
- (一三八)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Lead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 (一三九) 靈丹 Lindane
- (一四〇) 氫化鋰 Lithium hydride
- (一四一) 順-丁烯二酐 Maleic anhydride
- (一四二)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
- (一四三) 甲基丙烯酸 Methacrylic acid
- (一四四) 甲基丙烯腈 Methylacrylonitrile
- (一四五) 二甲氧甲烷 Methylal
- (一四六) 甲胺 Methylamine
- (一四七) 甲戊酮 Methyl n-amyl ketone
- (一四八) N-甲苯胺 N-Methylaniline
- (一四九) 氯甲烷 Methyl chloride
- (一五〇) 甲基環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 (一五一) 過氧化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MEKPO)
- (一五二) 甲酸甲酯 Methyl formate
- (一五三) 甲基聯胺 Methyl hydrazine
- (一五四) 甲基異戊酮 Methyl isoamyl ketone
- (一五五) 4-甲基-2-戊醇 Methyl isobutyl carbinol
- (一五六) 甲基異丙酮 Methyl isopropyl ketone
- (一五七)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 (一五八) 甲基巴拉松 Methyl parathion
- (一五九) 甲丙酮 Methyl propyl ketone
- (一六〇) α -甲基苯乙烯 α -Methyl styrene
- (一六一) 異亞丙基丙酮 Mesityl oxide
- (一六二) 嗎啉 Morpholine
- (一六三) 萘 Naphthalene
- (一六四) 菸鹼 Nicotine
- (一六五) 一氧化氮 Nitric oxide
- (一六六) 對硝苯胺 p-Nitroaniline
- (一六七) 硝基苯 Nitrobenzene
- (一六八) 硝乙烷 Nitroethane
- (一六九) 二氧化氮 Nitrogen
- (一七〇) 三氟化氮 Nitrogen trifluoride
- (一七一)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 (一七二) 1-硝基丙烷 1-Nitropropane
- (一七三) 2-硝基丙烷 2-Nitropropane
- (一七四)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 (一七五) 壬烷 (含異構物) Nonane (all isomers)
- (一七六) 辛烷 Octane
- (一七七) 四氧化鐵 Osmium tetroxide

- (一七八) 草酸 Oxalic acid
- (一七九) 氟化氧 Oxygen difluoride
- (一八〇) 臭氧 Ozone
- (一八一) 巴拉刈 Paraquat
- (一八二) 巴拉松 Parathion
- (一八三) 五硼烷 Pentaborane
- (一八四) 五氯化萘 Pentachloronaphthalene
- (一八五) 戊烷 Pentane
- (一八六) 過氯甲硫醇 Perchloro methyl mercaptan
- (一八七) 過氯酸氟 Perchloryl fluoride
- (一八八) 對-苯二胺 p-Phenylenediamine
- (一八九) 苯乙烷 Phenylethane
- (一九〇) 苯肼 Phenylhydrazine
- (一九一) 苯硫醇 Phenylmercaptan
- (一九二) 福瑞松 Phorate
- (一九三) 美文松 Phosdrin (Mevinphos)
- (一九四) 磷化氫 Phosphine
- (一九五) 磷酸 Phosphoric acid
- (一九六) 黃磷 Phosphorus (Yellow)
- (一九七) 氧氯化磷 Phosphorus oxychloride
- (一九八)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 (一九九) 五硫化磷 Phosphorus pentasulfide
- (二〇〇)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 (二〇一)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 (二〇二) 1-丙醇 1-Propanol
- (二〇三) 丙酸 Propionic acid
- (二〇四) 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二〇五) 丙烯亞胺 Propylene imine
- (二〇六) 硝酸丙酯 n-Propyl nitrate (NPN)
- (二〇七) 除蟲菊 Pyrethrum
- (二〇八) 吡啶 Pyridine
- (二〇九) 醌 Quinone
- (二一〇) 間苯二酚 (雷瑣辛) Resorcinol
- (二一一) 硒化合物 Selenium compounds
- (二一二) 六氟化硒 Selenium hexafluoride
- (二一三)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 (二一四) 四氫化矽 Silicon hydride (Silane)
- (二一五) 銀粉及其可溶性化合物 Silver powder and its soluble compounds
- (二一六) 疊氮化鈉 Sodium azide
- (二一七) 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
- (二一八) 氟乙酸鈉 Sodium fluoroacetate
- (二一九)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 (二二〇) 氫化銻 Stibine (Antimony hydride)
- (二二一) 六氟化硫 Sulfur hexafluoride
- (二二二) 一氯化硫 Sulfur monochloride
- (二二三) 四氟化硫 Sulfur tetrafluoride
- (二二四) 氟化硫醯 Sulfuryl fluoride
- (二二五) 碲及其化合物 Tellurium and its compounds
- (二二六) 帖普 TEPP
- (二二七)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 (二二八)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1,1,1,2- Tetrachloro-2,2- difluoroethane
- (二二九)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1,1,2,2- Tetrachloro-1,2-difluoroethane
- (二三〇)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 (二三一) 四硝甲烷 Tetranitromethane
- (二三二) 錫及錫化合物 Tin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 (二三三) 乙硫醇酸 Thioglycolic acid
- (二三四) 氯化亞硫醯 Thionyl chloride
- (二三五) 得恩地 Thiram
- (二三六) 間-甲苯胺 m-Toluidine
- (二三七) 鄰-甲苯胺 o-Toluidine
- (二三八) 對-甲苯胺 p-Toluidine
- (二三九) 毒殺芬 Toxaphene
- (二四〇) 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TCA)
- (二四一)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 (二四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 (二四三)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 (二四四) 三氟溴甲烷 Trifluorobromomethane
- (二四五) 三甲胺 Trimethylamine
- (二四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 (二四七) 亞磷酸三甲酯 Trimethyl phosphate
- (二四八) 2,4,6-三硝基甲苯 2,4,6-Trinitrotoluene (TNT)
- (二四九) 戊醛 n-Valeraldehyde
- (二五〇)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 (二五一) 溴乙烯 Vinyl bromide
- (二五二) 乙烯基甲苯 Vinyl toluene
- (二五三) 殺鼠靈 Warfarin
- (二五四) 二甲苯胺 Xylidine

附表二 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 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 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 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 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 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 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 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 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 燃燒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禁水性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 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 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 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 屬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 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 害	
急毒性物 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 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 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 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 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 能有害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嚴重損傷 ／刺激眼 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 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眼睛刺 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 激	
呼吸道過 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 致過敏或哮 喘病症狀或 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 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 膚過敏	
生殖細胞 致突變性 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 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 傳性缺陷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 道刺激或 者可能造 成困倦或 暈眩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 重複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 暴露會對器 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 暴露可能對 器官造成傷 害	
吸入性危 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	

附錄 ~ 危害通識計畫製作方法及範例

一、製作危害通識計畫之理由

何以規定推行危害通識制度，應製作危害通識計畫呢？其理由至為明顯，至少包括下列二點：

- 牽涉面廣：危害通識制度所牽涉到的範圍及層面極為複雜，舉凡生產流程、原物料採購及管理、產品販售、職工異動、廠內維修、承包、訪客等等，均可能因其中之一因子改變，而牽動了制度內容之調整，因此若無一完整有系統之計畫做為指引，危害通識制度必定很難維持及落實。
- 便於管理：勞工主管單位於執行與危害通識規則有關之業務時，執行者可利用事業單位所製作之危害通識計畫，迅速地掌握事業單位執行危害通識制度的狀況，並據以做為輔導及檢查的依據及參考。

二、危害通識計畫的製作步驟

1. 先期作業：屬於計畫製作的基礎作業，從熟悉相關法令、收集相關資料、到政策之形成、開會及授權等均是。
2. 前置作業：屬於計畫製作的實質作業，從分層負責及分工負責危害通識制度的各細部規劃包括：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及員工教育訓練四個制度的規劃。
3. 編撰作業：屬於計畫製作的文書作業，將各細部規劃，以文字逐項逐條列出。
4. 修訂作業：為計畫製作的改善作業，從制度之檢討到修訂。

三、製作危害通識計畫之細部說明

事業單位從得知危害通識規則到決定展開危害通識計畫製作，此段時間所需經歷的過程稱先期作業。先期作業必需完成：

1. 了解事業單位受危害通識規則管制的程度。
2. 評估事業單位受危害通識規則影響的層面。
3. 推行危害通識制度的政策的形成。
4. 授權製作及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為順利完成上列目標，事業單位於先期作業期間，得依下列步驟，逐一推進。

(一) 熟悉法令

制度建立之初，應由相關人員收集「危害通識」相關資料及法令，並多參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說明會、講習會或洽詢學術機構及其它可提供「危害資訊」之服務機構。目前主要參考法規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熟悉法令的主要目的在：1) 判斷事業單位是否有必要遵循危害通識規則的規定；2) 了解事業單位受管制的程度。相關人員首先應依危害通識規則之附表一所列之危害物質與事業單位所生產、使用、處置或販賣的物品逐一對照，只要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物品與附表一所列危害物質相同或符合其定義，則已可確定事業單位應依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推行危害通識制度。

(二) 收集資料

事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應廣泛地收集資料，以評估事業單位受本規則影響的程度，供訂定事業單位政策之參考。應收集之資料包

括：

- 1.上游工廠執行危害通識規則的情況及其提供物質安全資料之狀況。
- 2.下游工廠狀況分析時所需資料，如下游對物質安全資料之需求程度、依賴度。
- 3.物質安全資訊服務或供應來源的資訊。
- 4.執法單位執法相關資料。
- 5.員工背景資料包括教育程度、識字程度、國籍等。
- 6.事業單位所在地之活動資料、地方人士資料。
- 7.事業單位之經營狀況資料、職災事故資料等。

(三) 政策的形成與授權

熟悉法令之相關人員，在評估事業單位受本規則之影響程度後，應與所收集之資料，向事業單位的負責人報告，並企圖了解負責人對執行或順從本規則的價值觀與決心，透過開會或公文等正式方式，促使「建立及推行危害通識制度」成為事業單位之政策之一。

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決策單位在瞭解危害通識規則之影響面與重要性後，應有決策性之指示，並授權某單位、某人員全權代表事業單位著手規劃危害通識制度。

(四) 分工與授權

總負責人規劃事業單位所有與危害通識有關之業務；但該業務將隨著事業單位之規模，所使用或生產之危害物質的種類、數量與分布等狀況而產生質與量之變化，因此在小規模及危害物質單純之

事業單位，極有可能總負責人獨力處理一切業務，但是在中大型規模或危害物質較複雜的事業單位，總負責人勢必應將工作分配給適當的單位或人員，由各單位或人員負責規劃所分配到的部分，總負責人則負責協調與整合。

需要分配的工作，大體上可分成如下之項目：

1. 危害物質清單。
2. 物質安全資料表。
3. 標示。
4.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5. 其他如承包商之施工許可制度、維修許可制度等工作。

上列五項工作可分別指派人員負責規劃，指派原則應以其現有職務、專長、能力為主，當然事業單位現存之組織系統亦是指派的重要依據。以下就各項工作應規劃的內容，在下列步驟中逐一說明。

(五) 危害物質清單製作

事業單位對其使用或生產之物品經辨識後確認為危害物質者，必須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目的在了解危害物質使用、貯存等狀況，以期提供危害物質之相關資料給規劃危害通識制度者使用，同時可做為負責危害通識制度推行的管理性資料。

負責危害物質清單的人，應將下列所述事項逐一完成規劃作業：

1. 設計屬於事業單位之「危害物質清單」。首先負責人應先參考事業單位現有之材料管理制度，設計危害物質清單格

式。該格式可以事業單位現有之材物料管理之格式為基礎，參考危害通識規則之附表六格式，加以修改，格式中之各項內容以方便管理及提供資訊為目的。如事業單位材物料管理已採用電腦自動化管理，則可將格式以文書處理軟體建立檔案之方式建立之。

2. 規劃整理清單制度。規劃項目包括：

- (1) 獲取事業單位所有化學品物質資料之途徑與方式，如從總務或採購部門或以購物、出貨憑證等。
- (2) 化學品物質是否為危害物質之判定與確認制度。
- (3) 填寫清單及審核制度。
- (4) 採購或生產新危害物質之清單製備及會辦方式。
- (5) 格式中之內容如存量、使用地點或使用者等改變時，清單之修正制度。
- (6) 清單擁有者及存放地點、電腦密碼等之規定。
- (7) 有權查閱危害物質清單之單位及人員及其查閱之許可制度。
- (8) 上述七項工作之負責人員及單位。

(六) 物質安全資料表建置

建置物質安全資料表目的在於提供各種物質的危害資訊，所以事業單位應就其廠內所有使用或製造產生的物質個別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以求確保任何可能接觸者之健康及安全。

負責物質安全資料表的人員，可依危害物質在事業單位之屬性（原料或產品），分別完成規劃作業，兩者均不可偏廢，產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需隨產品給購買使用之單位，而原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與自己之員工之安全衛生有關，因此一併規劃較為適宜。

1. 產品

危害物質若屬事業單位之產品，則事業單位應如下所述逐一完成規劃：

- (1) 設計事業單位自己的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格式。格式設計可參考危害通識規則之附表五來設計。
- (2) 收集該項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收集資訊的方式如下：

該項危害物質如係純物質或危害成份只有一種，則逕向「危害物質資訊服務機構」尋求協助（如請求提供資料、購買資料……）或向目前國內有推廣「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機構洽詢。其所提供之資料，無論是資料庫或現成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都應仔細查閱並做取捨、增補。

如該危害物質係屬混合物，其危害成份不只一種，或其危害性不明時，該項物質則建議送檢驗單位進行整體測試，依據測試結果填寫物質安全資料表。

如無法做「整體測試」，則自行綜合評估或委託「危害物質資訊服務機構」協助建置或收集相關安全資訊。

- (3) 將所收集之資訊，按所設計之格式，據實填寫。
- (4) 完成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有一定之審核及核定程序，始可印製。

2. 原料

危害物質若屬事業單位之原料，則事業單位應按下述程序，逐一完成：

- (1) 依危害物質清單所提供之資料，向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索取該項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取時最好以書面信函方式索取。
- (2) 所取得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加檢閱與核對，並驗證其正確性與合法性。

- (3) 驗證合格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則可拷貝所需份數（使用該危害物質之處所及管理者等）。
- (4) 製造廠或供應商表示無法提供時，最好要求以書面文件答覆，並可以向能提供之廠商購買為手段來促其提供。若遲遲未能提供，而該原料又無其他途徑可購得，則只好自行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方法則如「產品」節所述。

規劃物質安全資料表的人員在完成上述作業後，必需再完成下列工作：

- 規定物質安全資料表放置處所、遺失或污損之處理方法。
- 製作危害物質資訊取得途徑之流程圖。
- 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審核、核定、修正、更新之制度。
- 規定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規範。
- 規劃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應制度及通知更新、修正之制度。
- 危害物質的停用或新購時，應辦理之事項說明書。
- 上述諸項工作之負責人員或部門之規劃。

(七) 危害標示

負責危害標示的人員應就書面規劃及現場視察兩項工作，分別完成前置作業。

1. 書面規劃

(1) 在書面規劃上，就危害物質是產品時，應規劃：

- A. 供應標示之制度：如容器上之供應、額外供應（預防使用單位破損時之補充）之規定。
- B. 銷售對象不同之供應制度：一般消費者、內銷給國內廠商、外銷至國外廠商。
- C. 運輸時之標示規定。

(2) 如係原料，則應規劃內容如下：

- A. 獲取標示之途徑與原料包括容器、管系、告示牌等之規範。
- B. 標示之審核及正確性驗證制度。
- C. 定期現場核驗之制度。
- D. 重貼標示之核准程序。

(3) 上述所有工作之負責人員或單位應規範。

2.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的目的在：

- (1) 工廠現場標示之平面圖繪製。包括何處應有何種標示，有否管系之辨色系統，有無告示牌。
- (2) 產品之容器貼上標示之最佳時機。

3. 其他

負責標示規劃之人員同時應收集下列資訊，以為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之準備。

- (1) 向物質安全資料表負責人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針對每一物質擬定標示之圖示及內容文字。
- (2) 向購買危害物質之廠商要求貼標示，並索取額外之標示，以便於脫落或污損時再黏貼。
- (3) 若須自行印製標示，則接洽彩色印刷廠或收集有販賣圖示貼紙之單位資料，向其洽印或洽購。
- (4) 若須製作告示牌或管系塗色，則洽詢油漆或有關廠商，收集製作有關資料如價格等。

(八)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有關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部分之規劃包括：

1. 課程規劃，同時考慮應受訓之對象。
2. 訓練之負責單位，師資之來源與培訓。
3. 相關教材資料之收集與製作。
4. 教具之採購或來源。
5. 訓練場所之安排。

(九) 其他應訂定事項

由於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特色各有不同，須要額外之制度規劃亦有所不同，通常需要考慮之處如下所述：

1. 針對承包商之施工核准及危害資訊之建議制度。
2. 針對非例行性之作業如維修、清艙或清倉等之規定。
3. 額外資訊之取得來源或途徑。

四、危害通識計畫之編撰與修訂作業

當危害通識制度之各細部由各負責單位或人員規劃完成後，必須將之文書化，撰擬「○○（事業單位名稱）危害通識計畫」，以做為推行危害通識制度時制度化的依據，同時危害通識制度之業務辦事準則、權責歸屬也將有明確地規範。從整合各細部規劃內容到公告「危害通識計畫」，此階段為「編撰作業」。由於事業單位之制度、人事、經營理念、生產項目等因素改變，則「危害通識計畫」可能因之而改變，因此一份完整、確實、實用之「危害通識計畫」是需要不斷地修訂的，有時發現原來之制度有不合理、疏漏或

繁複之處,亦應在檢討之後,予以修訂,此為「修訂作業」。總負責人於「編撰作業」及「修訂作業」應依序進行下列作業：

(一) 整合作業

由各部門或人員所規劃出來之各細部制度內容,必先透過整合的過程(如整體規劃全由一人承擔,則免經本作業程序),將矛盾、不協調、不順暢、繁複等缺點,經整合為不矛盾、協調、順暢、簡捷,其方法如下所述：

1. 整合作業應由高階人員或全權負責危害通識制度推行之人員來掌控。
2. 透過開會、討論之方式來溝通規劃理念,同時檢視規劃之制度是否合法?是否可行?是否完整?是否順暢?是否簡捷?
3. 採用模擬作業之方式來檢討所規劃之制度所可能存在之缺點,並進行改正修正。

(二) 文書化作業

1. 由各細部制度規劃人員起草自己所規劃部分,形成「危害通識計畫」之文字化格式。
2. 經由開會討論之方式,將片段之計畫內容銜接,並做字彙之整飾,使之易讀易懂。
3. 呈請事業單位之經營者或董事會等決策單位審核通過。
4. 選擇適當時機公布給全事業單位之職工知道,並舉辦「危

害通識制度」說明會。（該說明會亦可納入「通識教育訓練」之課程中）。

（三） 修訂作業

新制定之制度，有時未免不夠成熟、考慮不夠周全、太過理想化，而導致實施起來，怨聲載道，諸多埋怨，因此修訂作業是避免不掉之程序。有時卻是因為事業單位之經營方針、理念、生產流程、組織調整、人事變遷等等因素改變，而導致危害通識計畫須修訂，因此主其事者不可不慎。修訂之程序大抵如下所述：

1. 收集制度之缺點意見。
2. 召集各細部負責人開會溝通檢討。
3. 提出修正版。
4. 送交事業單位之決策單位審核通過。
5. 公布修正版之「危害通識計畫」。

五、危害通識計畫參考格式與範例

危害通識制度欲在事業單位順利推廣並持續進行，就應該配合管理系統擬定一份計畫，此計畫內容概念力求淺顯，結構系統化，將危害通識觀念以一種有組織的形式作書面規定，並分列章節以利遵循。而計畫內容旨在詳細規劃危害資訊傳輸管道之各項工作內容和權責之分配，以提供完整的危害物質管理架構。同時就各事業單位的規模及能力來擬定，以保證計畫之可行和完整。

危害通識計畫的架構，應涵括所需部門及所需階層，在危害通識計畫中無法詳細揭示的項目或流程，應另以說明書、指導書或其

它手冊詳加說明。

(一) 危害通識計畫格式內容建議

對危害通識計畫而言，並沒有特別規定的格式，其文件的表達方式完全取決於事業單位之需求與企業文化的特色而言，但基本上其格式設計應考慮到易於更新修訂為原則，因此其格式儘可能保持簡潔清晰、段落分明。而危害通識計畫的內容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與要求含蓋下列內容：

1. 基本內容：任何事業單位之計畫均應包括之內容計有：
 - (1) 政策：說明危害通識計畫之推行，係事業單位之基本經營政策之一。
 - (2) 責任：說明事業單位之全體員工均有責任遵守及執行危害通識計畫與自己相關之規定與工作。
 - (3) 危害物質清單：說明危害物質清單之製作及其相關事宜。
 - (4) 標示：說明標示製作及管理之相關事宜。
 - (5) 物質安全資料表：說明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及其相關事宜。
 - (6) 教育訓練：說明有關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或內容。
2. 需求內容：事業單位若有下列狀況，則計畫之內就應包括。
 - (1) 承攬商
 - (2) 訪客
 - (3) 實驗室
 - (4) 非例行性工作

上述四點均可將規定明列於計畫上並包括管理原則。

3. 非必要內容：事業單位依自身之企業文化決定是否列入下列內容，如能列入最好。
 - (1) 目的：事業單位執行危害通識計畫的目的。
 - (2) 定義：針對危害通識及計畫之內容及名詞給予規格化、統一化之解釋。
 - (3) 組織：說明執行危害通識計畫的組織體系。
 - (4) 參考資料：說明並條列本計畫之依據或摘錄、參考之文獻。
 - (5) 其他：如範圍、環境評估、資訊取得途徑……等。

六、危害通識計畫參考範例

關於危害通識計畫之參考範例，詳如下頁。

○○股份有限公司危害通識計劃書

一、緒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立本公司危害通識計畫書，目的在於確保〔公司或工廠名稱〕能符合危害通識規則之要求，藉危害通識之活動喚起全廠員工對潛在危害之認識，共同預防危害之發生。

公司內每位員都有責任認識其工作範圍內所有相關作業中之化學物質及其危害性質和預防危害措施。

本計畫之重點包括危害通識推行組織，及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由〔○○〕負責規劃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負責督導與推動，並規劃全公司危害通識計畫權責表（附件一），適時檢討執行與修正。

三、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瞭解本公司危害物質使用情形，對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時可提供助益。

3.1 擬定

危害物質清單之內容依據危害通識規則第十七條，包括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

此危害物質清單之製備由〔○○〕負責。

3.2 執行

整理全公司使用及製造之化學物質名單，對照危害通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列出危害物質名單（附件二）。由〔○○〕部門負責提供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由〔○○〕部門負責提供使用及貯存資料，由〔○○〕部門負責彙整、保存。

3.3 紀錄

此項工作之相關執行與更新紀錄由〔○○〕負責，記錄保存三年。

3.4 修正

若有新購化學品或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需重新檢視與修正危害物質名單。若各危害物質之使用及貯存資料等有異動時，需適時檢閱及修正更新清單內容。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品所引起之危害，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了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健康危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

或擴大傷害。

4.1 擬定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內容依據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五，包括(1)物品與廠商資料；(2)危害辨識資料；(3)成分辨識資料；(4)急救措施；(5)滅火措施；(6)洩漏處理方法；(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暴露預防措施；(9)物理及化學性質；(10)安定性及反應性；(11)毒性資料；(12)生態資料；(13)廢棄處置方法；(14)運送資料；(15)法規資料；(16)其他資料。

此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督導與推動由〔○○〕負責。

4.2 執行

凡符合危害通識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物質均應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

符合上述規定之化學物質，由採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合乎法規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一次購買之化學物質則要求廠商於交貨時提供符合法規規定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由〔○○〕確認供應商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合法性。

本公司所製造之化學物質由〔○○〕依據危害通識規則、CNS 15030 系列標準，製作符合法規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所有物質安全資料表由〔○○〕部門負責規劃放置場所，提供使用化學物質之所有勞工參考。

4.3 紀錄

此項工作之相關執行與更新紀錄由〔○○〕負責，記錄保存三年。

4.4 修正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其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由〔○○〕負責此更新修正作業，並將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五、危害物質標示

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勞工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也是勞工在危害辨認上最直覺，也最能接受的認知工作。

5.1 擬定

標示之內容依據危害通識規則第五條，包括危害圖式及內容，其中內容包括：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供應商或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危害物質標示之督導與推動由〔○○〕負責。

5.2 執行

凡裝有符合危害通識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危害物質容器上，除非符合第九條免標示之規定，均應有標示或依規則公告板替代之。

符合上述規定之化學物質，依照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二及 CNS 15030 之規定，進行危害物質分類及標示內容之確認，由〔○○〕負責容器標示/公告板之印製或張貼。公司新進危害物質時，由採

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在容器上必須有合乎法規之中文標示，由〔○○〕確認供應商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合法性。

裝載危害物質之車輛進入公司工作場所時，在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前，需由〔○○〕確認，已有符合危害通識規則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5.3 紀錄

此項工作之相關執行與更新紀錄由〔○○〕負責，記錄保存三年。

5.4 修正

標示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其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應定期檢查容器上之標示，若有脫落或破損不明時，應立刻補貼。

六、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之目的，為使員工因認識物質的潛在危害而願意配合執行安全操作，以避免危害的發生。

6.1 擬定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與有害物工作者，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由〔○○〕負責編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計畫（附件三），包括訓練對象、課程內容、訓練方式及考評等。

6.2 執行

所有使用或可能暴露危害物質之勞工，均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由〔○○〕部門負責勞工教育訓練之執行。

6.3 紀錄

此項工作之相關執行與更新紀錄由〔○○〕負責，記錄保存三年。

6.4 修正

若危害物質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有異動時，或有新的危害物質時，需重新檢視教育訓練內容與對象，必要時重新執行教育訓練。

七、其他

承攬廠商進入公司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 19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 ~ 25 條規定。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之主管須指定〔○○〕，事前告知承攬廠商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廠商必須告知其作業員工，並提醒應有之安全衛生防護。

進行非例行作業前，如果該作業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知會〔○○〕部門，負責工作之人員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為了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可由〔○○〕負責製備下列表格

或文件，俾供有關人員可參考運用。（附件四）

1. 文件分發一覽表
2. 文件變更控制表
3. 要求供應商提供 MSDS 文件
4.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5. 非例行性作業管理程序

附件一

危害通識計畫權責表

實施項目	實施單位	負責人	執行週期	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二

危害物質名單

物質名稱	供應商	總量	MSDS有/無

附件三

○○公司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計劃書

附件四 文件分發一覽表

文件名稱	部門	職稱	姓名	分發日期	簽收日期	備註